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李松，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松，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专业：城市地理）。2008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新疆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汕头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25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以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 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松	是	3	3	2	1	0	0	否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松	-	1	-	-	-

报告期内, 本人认真履行职责, 召集和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运用专业知识, 在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时积极发挥独立性作用, 确保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1、2025 年任期内, 经本人认真研究、审查,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2025 年 9 月 1 日	第五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关联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

		案》。
--	--	-----

2、报告期内参与重大事项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诚信负责的态度，充分关注并了解公司的治理、决策、财务和经营发展情况。本人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作出客观、审慎、独立的判断，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的审查意见。本人在 2025 年任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四）进行现场考察及沟通工作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现场工作时间为 7 天）、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相关意见，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任期内，为切实保护股东权益，本人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三) 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财务负责人）

1、2025 年，本人任期内未发生任免董事的情况。

2、2025 年，本人任期内未发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忠诚、勤勉、谨慎、尽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2026 年 4 月 28 日